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9/03-04號文件

檔號：CB2/SS/4/03

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的工作。

背景

2. 1998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多個政黨和人士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應容許候選人將其標誌(或其所屬組織的名稱及標誌)印在選票上，方便選民辨認。

3. 選管會在1999年6月進行公眾諮詢後，訂立了《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1999年第306號法律公告)。此項規例在1999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其後因部分議員對計劃某些細節有所保留而於2000年1月19日被立法會廢除。

4. 為籌備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要求選管會根據議員過往提出的意見重新研究擬議的計劃。在2003年12月10日，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規例”)

5. 上述規例訂明在選舉所使用的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明詳情的程序。該等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示明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4年12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在2004年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負責研究其他在本會期刊登憲報而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小組委員會由許長青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就上述規例進行討論。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8. 規例的附表列出可在選票上印上以下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a) 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英文名稱或登記中文／英文名稱縮寫(但不可兩者並存)；
- (b)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但不可兩者並存)；
- (c) 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及
- (d)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9.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根據規例第2條的定義，“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

10.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作出澄清，說明候選人或提名名單可在選票上印上的詳情。就候選人(即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而言，他可請求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

- (a) 該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及
- (b) 一個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標誌；或
-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及／或該名候選人的登記標誌。

11. 就有兩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而言，候選人可請求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

- (a) 該名單上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及

- (b) 不多於兩個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標誌；或
-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及／或不多於兩個有關提名名單上候選人的登記標誌；或
- (d)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標誌及有關提名名單上候選人的登記標誌合共不多於兩個。

12. 至於有3名或多於3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候選人可請求在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

- (a) 該名單上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及
- (b) 不多於3個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標誌；或
-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及／或不多於3個有關提名名單上候選人的登記標誌；或
- (d)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標誌及有關提名名單上候選人的登記標誌合共不多於3個。

13. 余若薇議員認為，不論是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還是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均應享有彈性，可在選票上印上最多3個名稱／標誌。政府當局經考慮後表示，選管會打算讓每名候選人或每份提名名單(視乎情況而定)在選票上印上最多3個標誌，以及3個訂明團體的名稱或縮寫，但須遵照規例的適用規定而行。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

14. 委員曾討論在做法上提供彈性，讓候選人可請求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等字樣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該項建議會混淆選民，因為該兩個用語意思相同。他們建議採用社會上較常用的用語。

1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簡介規例的主要內容，而有關規定是參照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訂立的。該項規定也反映近期選舉中部分候選人所採用的表述方式，而兩個用語對選民而言並不陌生。政府當局亦表示，選管會認為應盡量給予候選人彈性，讓他們按其意願選擇如何在選票上描述其政治背景。候選人在決定如何在選舉活動中定位時，應考慮到公眾可能產生的觀感。

候選人的政治背景

1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沒有政治背景的候選人可否選擇在選票上不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政府當局表示，

候選人可自行決定在選票上是否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還是兩個用語均不採用。

17. 部分委員曾詢問，若某名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申報為某政黨的成員，其後在填寫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詳情的表格時卻以“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自稱，該名候選人會否觸犯規例第35條所訂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或觸犯任何其他法例。

18. 單仲偕議員認為，關於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及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詳情的表格上就政治背景提供的資料，選管會應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一致。葉國謙議員認為，屬某政黨的候選人可選擇不在提名表格及請求表格內申報其政治背景。然而，候選人在兩份表格提供的資料若有不一致之處，則不可以接受。楊孝華議員指出，候選人有某些政治背景但選擇不申報有關政治背景的情況，有別於該名候選人選擇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情況。依他之見，有後述情況的候選人會觸犯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19.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計劃旨在提供一個自我申報的安排，讓候選人按其意願選擇如何在選票上描述其政治背景。規例沒有規定選管會在處理請求時查究候選人的政治背景，因為不宜令人認為選管會在這方面擔當審查角色。若候選人有某些政治背景，但選擇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該名候選人便須在選民或公眾要求時解釋所作的決定。

20.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根據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就政治背景(如適用的話)提供的資料，核查候選人的請求。如兩份資料有不一致之處，選舉事務處便會告知有關的候選人，並要求他作出更正。

21. 政府當局又表示，若有人投訴某候選人違反規例第35條，當局會根據投訴的是非曲直，以及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處理。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22. 小組委員會得悉，根據規例第8條，擬支持候選人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訂明團體，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所有或任何以下詳情——

- (a) 該團體的中文名稱及名稱的縮寫；
- (b) 該團體的英文名稱及名稱的縮寫；及
- (c) 該團體的標誌。

23. 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必須載有申請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申請標的。申請必須示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還是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並示明申請人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

請標的，作為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作為候選人的人的詳情。申請亦須附有申請人有關證明書的副本。

24.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規例的定義，“有關證明書”指由根據香港法律規管有關團體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並顯示該團體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例如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發出的證明書。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將核實申請人的名稱是否與有關證明書所顯示的名稱相同；若然，選管會便會批准訂明團體登記該名稱的申請。

處理申請的時間

25. 根據規例第11條，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在任何年度登記週期內提出登記名稱、縮寫及標誌的申請——

- (a) 是在該年度登記週期的有關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週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該年度登記週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週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週期內處理該申請。

26. 政府當局解釋，年度登記週期指於2004年2月6日開始並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亦指其後每段接續的為期12個月並於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有關截止日期所指的，就規例生效之後的首個年度登記週期而言，是2004年3月1日；或就其後任何年度登記週期而言，是在該年度登記週期內的3月15日。

27. 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若申請簡單直接，不需作出更改，又沒有市民反對，而且是在首個登記週期內提出的，則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將不多於10周。若申請是在其後任何週期內提出的，所需時間則不多於8周。然而，若申請在“初步處理”階段未能符合審核準則，並需作出更改，又或若有市民反對該申請，則在首個登記週期處理申請的總時間將不多於19周，而在其後任何週期處理申請的總時間將不多於15周。

28.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推遲各個截止日期，特別是就規例生效之後的首個年度登記週期而言的截止日期，以便有關團體或人士有足夠時間申請登記名稱、縮寫及標誌。她亦認為可縮短處理申請(特別是簡單直接的申請)的時間。

29.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選管會在進一步檢討工作程序後，會修訂為登記名稱、縮寫和標誌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在2004年，經修訂的截止日期為4月1日，隨後各年則為4月15日。此外，選管會可

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就2004年而言，簡單直接的申請可在7周內處理，隨後各年則可在6周內處理。至於其他申請，在2004年，申請會在16周內處理，隨後各年則會在13周內處理。由於預期申請數目在計劃實施的首年內會較多，故此選管會將需在2004年撥出更多時間處理申請。

有關詳情的登記冊

3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規例第20條，選管會必須就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設置和備存有關詳情的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供市民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31.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答允登記冊會載錄歷史性的資料，並上載選舉事務處的網址，以供閱覽。

通知選管會對申請所作的決定

32. 委員詢問，選管會將其對某項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申請人及反對者(如適用的話)時，會否交代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3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選管會的原意是提供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由於規例的有關條文未有反映此原意，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修訂規例，明確訂明此原意。經諮詢選管會後，政府當局同意為此提出修訂。

選票的設計

34. 委員曾研究隨附於有關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選票設計樣本(A3尺寸)，並認為選票的設計及資料編排方式相當混亂。部分委員認為，選票上應清楚顯示名單上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的不同名稱、縮寫及標誌，與名單上個別候選人有何關連。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若任何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及標誌在名單上顯示，該團體應支持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

3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例第5(1)(d)條，若要在選票上印上某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及標誌，作為關於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資料，則須取得該訂明團體的同意。換言之，若名單上顯示某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及標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獲該訂明團體的支持。

3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就選票的設計提出以下意見——

(a) 應給予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選擇彈性，讓他們決定照片的大小及形式，包括讓他們選擇印上團體照片，但須視乎選票所提供的空間而定；

(b) 可為印在選票上的照片製作數款設計，供候選人考慮；

- (c) 若提名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可採用較大字體印製名稱／標誌等詳情；及
- (d) 不應把選票的大小限定在A3的尺寸，以便可靈活改善選票的設計。

37. 政府當局表示，選票的設計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中處理，該規例會在現正審議的規例通過後訂立，並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8. 政府當局又表示，選管會在進一步考慮此事後，認為需確保選票的設計和內容簡單清晰，讓選民一目了然，而選票的尺寸亦應大小適中，方便投票和點票。關於委員提出讓候選人選擇在選票上印上團體照片的建議，選管會已作出考慮，並確實表明只可印上個別候選人標準尺寸的照片，因為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選民辨別候選人，個別候選人標準尺寸的照片最能達到此目的，而團體照片則未能切合需要。選管會在敲定選票的設計時會進一步考慮委員就選票設計提出的其他意見。

擬議修訂

39. 因應委員的意見，並經諮詢選管會後，政府當局會對規例提出以下修訂——

- (a) 為了有更多時間提出登記名稱、縮寫和標誌的申請，當局會修訂規例第2(1)條中“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把2004年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延至4月1日，隨後各年則延至4月15日。選管會將相應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及反對期限。當局會修訂規例第15(1)條，把反對期限由21天改為14天(請參閱上文第29段)；
- (b) 修訂規例第3(3)和(4)條及4(3)和(4)條，讓每名候選人或每份提名名單(視乎情況而定)可在選票上印上最多3個訂明團體或候選人的標誌，以及3個訂明團體的名稱或縮寫(請參閱上文第13段)；及
- (c) 修訂規例第19(1)及23(7)條，以清楚訂明選管會將為其對申請所作的決定提供原因(請參閱上文第33段)。

40. 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以下輕微的技術修訂——

- (a) 修訂規例第4(5)(d)條，並加入(f)段，規定提名名單上的提請人必須指明照片或“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等描述所指的，是關於名單上哪名候選人；
- (b) 修訂規例第7條，賦權選管會決定是否顯示哪名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若然，如何顯示；及

(c) 基於草擬的原因，附表的項次會重新編號。

41.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4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規例。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建議

42. 小組委員會支持規例及建議的修訂。

徵詢意見

4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8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委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自2004年1月12日起)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1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4年1月12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2(1)條中，在“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3 月”而代以“4 月”；
- (b) 在第 3 條中 —
 - (i)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第(2)(a)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定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或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定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ii) 廢除第(4)(e)款而代以 —

“(e)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必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 5(1)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c) 在第 4 條中 —

(i)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第(2)(a)(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定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4) 第(2)(b)(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3 名候選人的詳情；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2 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ii) 在第(5)款中 —

(A) 在(d)段中，廢除“；及”而代以“以及識別該張或該等照片上所顯示的候選人的詳情；”；

(B)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如請求標的包括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必須指明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

- (d) 在第 7 條中，在“的大小及位置”之後加入“、是否須要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任何提示以顯示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及如何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該項提示”；
- (e) 在第 15(1)條中，廢除“21”而代以“14”；
- (f) 在第 19(1)條中，在“告”之前加入“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g) 在第 23(7)條中，在“告”之前加入“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 (h) 在附表中，將第 2、3 及 4 項分別重編為第 4、2 及 3 項。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